新北市柑園國中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八節【學習扶助】實施辦法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一)依據上開要點，第八節課後輔導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並應事先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

(二)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或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二、目標：

(一)以生動活潑的課程內容和教育方式，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充實生活內涵，提昇教學效果。

(二)實施補救教學、激發潛能及加強學習興趣與效率。

三、課程內容：

加強基礎學習內容，補救教學。

四、實施時間：

年級	上課日期及時間	不上課日期及因素	備註
七年級	115年9月21日(一)至116年1月15日(五)，共17週，每天16：10-16：55。	9/28教師節放假、10/13-10/14第一次段考、10/26光復節補假、11/16校慶補假、11/19舞蹈劇場樹林藝文場館參訪、12/3第二次段考	不挑科目須全科參與，一周三天(課表待開課成功後另行通知)。
八年級		9/24群科參訪暫停乙次、9/28教師節放假、10/13-10/14第一次段考、10/26光復節補假、11/16校慶補假、11/19舞蹈劇場樹林藝文場館參訪、12/3第二次段考	
九年級		9/28教師節放假、10/13-10/14第一次段考、10/26光復節補假、10/21-10/22畢旅、11/16校慶補假、12/3第二次段考	

五、收費標準：

各年段皆免收費，<u>參加學習扶助班須符合相關條件</u>。

有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學組：(02)2680-1958#107

----------✂回條請撕下，由導師存查後繳回教學組

✂----------

八年_____ 班_____號　　□ 參加學校第8節【學習扶助】

姓名：　　□ 不參加學校第8節【學習扶助】

家長簽名：　　✺ 開班有人數限制，若參加人數不足則無法成班✺

請於9月7日(星期一)放學前將回條交給導師統計後繳回教學組